

## 八、实践教育

| 内容       | 学分 | 开设时间     |
|----------|----|----------|
| 专业（教育）见习 | 2  | 一 3、二 3  |
| 专业（教育）实习 | 8  | 三 3 或四 1 |
| 毕业论文（设计） | 6  | 三 3 至四 2 |
| 社群教育     | 4  | 一 1 至四 2 |
| 总计       | 20 |          |

### 1. 实践实验教学环节

专业见习安排在暑假进行。大一暑假专业见习为一周，大二暑假专业见习时间为一周。

参加暑期海外游学，可以作为专业见习。

专业实习分为自主实习（4 周）和集中实习（4 周）两部分。自主实习由学生在每年的暑假、寒假期间，自己联系实习单位（国内或国外），以自我管理的方式完成实习。集中实习安排在三年级后的暑假，由学院集中安排实习单位，学生必须参加的集体实习活动。

### 2. 社群教育

| 课程类别   | 课 程 名 称                                | 学分 |
|--------|----------------------------------------|----|
| 社群教育平台 | 必修<br>教授访谈                             | 1  |
|        | 选修<br>参加大学生科研训练项目并结项                   | 1  |
|        | 参与社会实践、学校志愿服务岗、校外志愿服务或者参加海外学习、实习、游学等活动 | 1  |
|        | 公开发表科研论文、获得专利等                         | 1  |
|        | 参加电子设计竞赛、数学建模比赛等校级及以上的学科竞赛             | 1  |
|        | 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 1  |
|        | 获取专业等级证书、应用技能证书                        | 1  |

（1）必须修满该平台 4 学分方可毕业。其中必修 1 学分，选修 3 学分。

（2）必修课“教授访谈”要求学生在 4 年内至少与物理学院 8 位教授（副教授）进行单独交谈，听取教授对学习、选课、学习方法、人生规划、就业等方面的指导，请教专业学习、科学研究中遇到的问题，并独立完成 8 篇访谈总结报告。

（3）需从该平台的选修课中任选三门完成 3 学分。

（4）大学生科研训练项目指国家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专项基金项目、基地科研训练及能力提高项目、校级大学生科研立项项目和学院认定的其它项目。

## 九、说明

1. 大类打通培养（需要对本专业哪几学期与哪些专业的学科专业基础课相同做说明）  
本专业大一至大二与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的学科专业基础课相

同。

## 2. 本专业毕业要求（总学分、各类课程学分、实践学分）

本专业毕业要求总学分为 150 学分（课内学分 130），其中通识教育必修课程 32 学分，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8 学分（通识教育核心课），专业主干课程 65 学分，个性发展课程 25 学分，实践教育 20 学分。

## 3. 各类课程学分的修读

（1）大学英语设置 12 个学分，实行入学测试，分基础级（C 级）、提高级（B 级）和发展级（A 级）三级教学。有关修读办法见《华中师范大学大学英语分级教学实施方案》（华师行字【2015】232 号）。C 级开三个学期共 12 个学分的通用英语课程，B 级开 2 个学期 8 个学分的通用英语课程和 1 个学期 4 个学分的全英文通识教育课程，A 级开 1 个学期 4 个学分的通用英语课程，1 个学期 4 个学分的全英文通识教育课程和 1 个学期 4 个学分的专用英语课程。另规定所有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原则上修读 1-2 门本专业的全英文课程。

（2）大学体育实行俱乐部教学制度，学生至少选修 4 个学期共 4 个学分的俱乐部课程。同时，需要完成 4 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每年一次），体育测试达标，方可毕业，具体标准参照《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的通知》执行。体育俱乐部修读规则见《华中师范大学大学体育课程俱乐部制改革实施方案》（华师行字【2015】246 号）。

（3）信息应用能力：信息应用能力必须通过学校认定，方可毕业。认定合格资格可以有三种方式：一是入学时通过学校组织的校内测试；二是获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三是测试不合格或没有获取相关等级证书的，需要选修校内开设的《计算机基础》（2 学分）课程，并考核合格。采取前两种方式认定能力合格，以信息应用能力“通过”记入学业成绩库，不计学分。以第三种方式通过信息应用能力认证，所选修的《计算机基础》课程同时以任意选修课记录学业成绩和学分，非免费师范生按相应学分收费标准收费。

（4）新生研讨课分不同专题，具体修读方式见《新生研讨课实施方案》。

（5）通识教育核心课的修读办法由学校规定，“学分必修，课程选修”，由学生从学校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目录中分模块选修。学生必须修读 8 个学分的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师范专业学生要求在数学与自然科学、哲学与社会科学、人文与艺术三个模块中选择修读通识教育核心课程，获得的 8 个学分必须涵盖以上三个模块，且修读课程不能与本专业专业课程重复或相近；非师范专业学生在数学与自然科学、哲学与社会科学、人文与艺术、教育学与心理学四个模块中选择修读，获得的 8 个学分必须涵盖三个以上模块，修读课程不得与本专业课程重复或相近。

## （6）个性发展课

A. 免费师范生和以教师岗位为就业取向的学生应修读 16 个学分（12 个必修和 4 个选修）的教师教育类课程（见教师教育培养方案具体要求）和 9 个学分的专业选修课程；

B. 非师范专业分专业学术型、交叉复合型、创新创业型三种类型。选择专业学术型发展

学生应修读 25 个学分的专业选修课程；选择交叉复合型发展的学生修读 25 个学分的任意选修课程，选修课程可以在全校范围内自由选课；选择创新创业型发展学生修读 25 个学分的以创新创业课程为主的选修课程。

4. 注册辅修专业的学生，应从本专业标注为双学位的课程中选择修读，修满 28 个学分可申办辅修证书，修满 42 个学分并完成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可申办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

5. 每学年第三学期主要安排：

教学课程：

- （1）学校建设开设的通识教育核心课程；
- （2）学校自开或基于网络资源采用混合式教学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 （3）聘请境内外高水平教师讲授的国际化通识性课程或讲座；
- （4）部分新生研讨课程；
- （5）校内外主辅修和双学位课程；
- （6）语言强化课程。

实践教学环节或活动：

- （1）教学计划调整后的部分实践教学环节。如部分用时较长的综合设计实验、野外实习、见习等实践教学环节。
- （2）大学生科研项目训练；
- （3）各类专业技能培训（含师范生专业技能训练）；
- （4）各类大学生实践竞赛活动；
- （5）境内外游学教育活动；
- （6）其他可以安排在暑期第三学期进行的创新创业等专业社会实践活动。

6. 各学院其他事项说明

（1）本专业设 4 个培养方向：通信理论与技术方向，物联网技术与应用，微波与射频技术，多媒体信息处理与通信。要求学生必须选定一个培养方向，也可选定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或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的一个培养方向，且必须修满选定方向的前三门选修课程，不强制要求选修选定方向的全部课程。选择专业学术型发展学生建议选修专业公共选修课 6 学分，选修专业方向选修课程 6 学分。

（2）部分专业选修课程既包括课堂学时又包括实验学时，且有些实验学时超过 16 学时，为了避免学生选课时仅选一部分，所以在专业选修课中没有把课堂教学和实验教学分开。但一门课中的实验学时和对应的学分计入实验课学分。

（3）本专业属工科门类，主要涉及通信产业，对创新创业有兴趣的学生，建议选修工商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人力资源管理、电子商务等专业的课程，为创业做好知识储备。

(4) 拟参加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的学生应选修“电子设计(1)、(2)、(3)”作为培训课程;

(5) 物理学院与国外大学签订有 2+2 联合培养协议, 1-2 年级在物理学院完成课程学习, 3-4 年级在国外大学完成课程学习, 两校互认学分, 如同时满足两校的毕业条件, 可以获得两个学校的毕业证。有意愿参加 2+2 联合培养的学生, 需要提前在 1-2 年级修完“马克思主义原理”和“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